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夏小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 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 3.6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包括董事张建恒先生原已获授股票期权 1.08 万份)未行权，并放弃行权，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